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 ETF（证券简称：红利财富，扩位简称：红利质量 ETF）
基金代码	5614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7月27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26年7月27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申购和赎回上视基金净值公布时间、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开放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需要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申购申购比例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须于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无需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申购申购比例上限,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须于每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无需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在法律法规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申购和赎回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

组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准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应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金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其申购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资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在 T 日申购成功时,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 T 日组合证券交易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在 T 日赎回成功时,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 T 日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还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3 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业务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投资者应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款等。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金额或现金替代退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7.3 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中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本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布。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动,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进行变更。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本公告仅对申购赎回业务日常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投资及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8日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
基金代码	008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6年07月27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赎回赎回时间	2026年07月27日

注:(1)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1)开放日根据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的方式进行。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次(含次)日起每一年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次(含次)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按照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将赎回资金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七次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7月27日(含当日)起每一年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次(含次)日起三个月内,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下一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期的申购赎回业务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本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模式,投资人可按照本基金的有关规定,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并将赎回资金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第二十七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7月29日止。本基金第二十七次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08月06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工作日(含当日),如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日转换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与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本基金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公告中告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办理基金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整,但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申购业务,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含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对申购金额及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进行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用于闲置募集资金、流动性好、保本型且金融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